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莞市救助管理站）的（东莞市救助管理站污水处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莞市救助管理站污水处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蓝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6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蓝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注：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，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，则无需提供此表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人员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